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7人，实际参加表决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以通讯方式(传真)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计划与郭华等18名自然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现金16,200万元收购其所持有的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深电子”）所持有的90%股权，同时交易价格将根据东深电子在2013年至2015年累计考核净利润的完成情况进行调整，但无论如何调整，交易价格总额不超过22,600万元，若东深电子2013年至2015年累计考核净利润低于4500万元，公司有权取消本次交易。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东深电子90%的股权。

东深电子是国内少数专业从事水利自动化、信息化业务，且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厂家之一，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经过15年的发展，该公司已经成为全国一流的水行业自动化和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与服务提供商、产品开发商。东深电子在防汛减灾监测预警、闸站群联合调度、梯级泵站优化调度、山洪灾害预警、水资源水环境监测管理、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水利水电自动化、智慧水利等应用领域已经形成了较为全面的解决方案和服务体系。

通过收购东深电子的90%股权，借助东深电子现有业务基础，整合水利信息化行业优势资源，构建行业领先的智能化水利水务监测系统及服务平台，为公司进入水利水务行业、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城市排水与防涝及智慧城市等市场做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监测行业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助于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

此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股权交易事项。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于收购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90%股权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